

黄龙县教育体育局黄龙县营养改善计划学
校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黄龙县教育体育局（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章）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黄龙县教育体育局黄龙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A 栋 C 座 10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DL-ZC2025-061

项目名称：黄龙县教育体育局黄龙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 万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牛奶（一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7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生奶	牛奶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72000.00	7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2（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二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1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312000.00	31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3（大米、面粉、食用油、鸡蛋（三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9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农副产品，动、植物油制品	大米、面粉、食用油、鸡蛋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492000.00	49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4（肉类（四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62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2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畜禽肉	肉类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624000.00	62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牛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3(大米、面粉、食用油、鸡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4(肉类)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牛奶)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

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4 年，任意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2025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⑩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2（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检测合格证（肉类）

及从业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4 年，任意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2025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⑩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3（大米、面粉、食用油、鸡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4 年，任意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2025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⑩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4 (肉类)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检测合格证(肉类)及从业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4 年,任意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2025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

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⑩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A栋C座10楼报名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8月15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相应文件地点: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A栋C座10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A栋C座10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注:1、发售时间:2025年8月5日08时30分至2025年8月11日17时30分。(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2、发售地点: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A栋C座10楼。3、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4、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

章) 1 份。(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黄龙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黄龙县

联系方式: 153091104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A 栋 C 座 10 楼

联系方式: 153091118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白南

电话: 1530911183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黄龙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黄龙县 联系人：陈弘 电话：15309110459
2.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圣都花园 A 栋 C 座 10 楼 联系人：白南 电话：15309111831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的时间	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 7 日（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收到问题的 24 小时内
12.1	报价要求	两次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一标包：72000.00 元 二标包：312000.00 元 三标包：492000.00 元 四标包：624000.00 元
13.1	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牛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4 年，任意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2025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⑩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2（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检测合格证（肉类）及从业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4 年，任意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2025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⑩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3（大米、面粉、食用油、鸡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4 年，任意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2025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⑩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4（肉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检测合格证（肉类）及从业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4 年，任意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2025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⑩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	/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本交纳金额：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元）； 交纳时间：开标前到账或提供 交付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任意一种。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从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户名与供应商名一致）将磋商保证金交纳至采购文件指定账户，并且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纳。 （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的，以采购文件指定账户到账显示时间为准。 （2）以采用本票、汇票、支票、保函方式的，在响应文件中放入本票、汇票、支票、保函复印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原件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被延误的风险。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凡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和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保证金提交账户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延安分行兰家坪支行 2609011719280016380 联系电话：0911-8269168 注：1、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和标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一标包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6.1	磋商文件有效期	磋商后 90 日历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的电子版(加盖红色公章的 PDF 扫描版)3 份,封装在正本标袋内。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A 栋 C 座 10 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响应文件接收人:白南
19.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同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磋商地点：延安市枣园路圣都花园 A 栋 C 座 10 楼会议室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制造业）</u> 。
每个供应商可对 2 及以上标包进行投标，但仅能对 1 个标包成交。 如供应商在 4 标包评标排名均为第一，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响应标函中承诺出优先选择成交标包的顺序。 例如：我单位投报一标包、二标包共两个标包，如在两个标包评标排名均为第一，我单位优先选择成交标包的是一标包。 注：供应商填写择标顺序时，各个标包应保持一致，若不填择标顺序或多个投标函中填写不一致时采购人按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分配供应商成交标包。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资金和服务性收费资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如下）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 1（牛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4 年，任意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2025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⑩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2（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检测合格证（肉类）及从业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4 年，任意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2025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⑩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⑩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3（大米、面粉、食用油、鸡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4 年，任意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2025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⑩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4（肉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检测合格证（肉类）及从业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4 年，任意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2025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⑩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2.5 供应商必须在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6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内容应包括：

- (1) 磋商报价函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 (3) 磋商报价表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供应商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技术及服务响应情况
- (8) 其它资料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资格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 “磋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则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装订成册）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审时核验。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18 条和 19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2.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报价人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

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 其他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

31. 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条件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价格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何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33. 信用融资政策

供应商如需信用融资，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黄龙县教育局黄龙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项目，其采购、配送内容为县域内学校食堂所需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猪、牛、鸡肉等）、鸡蛋、奶供应商。

二、采购内容及质量标准

1、供应商供应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不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 1、2、3 或大（L）、中（M）等级。标签明示信息、标签标识应符合 GB7718、GB28050 等要求。预包装食品原料应具有 SC 生产许可资质证明。

2、供应商供应所有食品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及国家及当地最新卫生、食品部门颁发的相关标准。

3、供应商供应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并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4、本项目推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如发生安全事故，除承担采购人相应直接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还须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合理间接经济损失。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每批次供应的产品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明。

产品种类		质量标准要求（餐料质量标准要求）
粮食类	大米	1. 大米原产地：国产； 2. 类别：粳米 3. 符合 GB/T1354 一级要求。 4. 提供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及食品生产许可证。 5. 不得提供临期产品。
	面粉	1. 符合 GB/T1355 精制粉及以上要求。 2. 提供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及食品生产许可证。

		3. 不得提供临期产品。
	食用油 (菜籽油或大豆油)	1. 非转基因产品。 2. 菜籽油：符合 GB/T1536，压榨工艺，二级及以上要求。 3. 大豆油：符合 GB/T1535，压榨工艺，一级要求。 4. 提供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及食品生产许可证。 5. 不得提供临期产品。
奶类	牛奶	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定。 2. 提供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及食品生产许可证。 3. 不得提供临期产品。
蛋类	鲜鸡蛋	鲜蛋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要求，应保证新鲜；散装生鲜禽蛋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保证新鲜、清洁、无破损；外壳坚固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
肉 类 (★每批次需随附检验检疫报告)	肉类	冷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07 标准的规定，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随每批次供货时按批次提供）。
备注：所有涉及标准必须为现行有效。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供货合同：成交单位与黄龙县教育体育局签订框架协议，与学校签订供货协议，签订合同后，黄龙县教育体育局将从食品安全、质量要求、配送服务、满意度调查、报表报送等各方面制订具体的考核办法，考核不合格，黄龙县教育体育局将取消其供应资格，黄龙县教育体育局可选择成交候选人第二名作为潜在供应商。

三、配送区域划分：（供货地点为成交标包区域学校，所有食材须配送至指定地点）：

一标包：瓦子街镇希望小学、黄龙县第二小学、圪台乡中心小学、黄龙县初级中学、三岔镇中心小学、范家卓子中心小学、界头庙中心小学、白马滩镇中心小学、白马滩初级中学 9 所营养改善计划学校牛奶采购项目。

一标包简要技术要求：食堂供餐所需的牛奶的供应及配送服务，具体采购数量以学校实际需求为准，配送至学校。

二标包：白马滩镇中心小学、白马滩初级中学 2 所学校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采购项目。

二标包简要技术要求：食堂供餐所需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的供应及配送服务，具体采购数量以学校实际需求为准，配送至学校。

三标包：瓦子街镇希望小学、黄龙县第二小学、圪台乡中心小学、黄龙县初级中学、三岔镇中心小学、范家卓子中心小学、界头庙中心小学 7 所学校大米、面粉、食用油、鸡蛋采购项目。

三标包简要技术要求：食堂供餐所需的大米、面粉、食用油、鸡蛋的供应及配送服务，具体采购数量以学校实际需求为准，配送至学校。

四标包：瓦子街镇希望小学、黄龙县第二小学、圪台乡中心小学、黄龙县初级中学、三岔镇中心小学、范家卓子中心小学、界头庙中心小学 7 所学校肉类采购项目。

四标包简要技术要求：食堂供餐所需的肉类的供应及配送服务，具体采购数量以学校实际需求为准，配送至学校。

四、配送时间及要求

1. 配送时间：城区学校每天为一个配送周期；在学校要求时间前配送到指定位置；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确需多次供货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将所需食品配

送到位。乡镇学校原则上 3 天为一个配送周期。

2. 配送方式：供应商指定 1 名联络人（联络及配送人员须提供健康证），采购人每天下午 17:00 前将次日食品需求清单电话、微信小程序或邮箱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需求清单及相关要求，将所需产品准时送至配送地点。供应商送货时需附经公司盖章的副食品送货机打清单。指定联络人组织食堂验收人员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对照需求清单组织产品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在供应商提供的送货清单上签字盖章确认。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各留存一份，用于月底清算货物费用，配送人员需有相应的配送业务经历，便于业务沟通。

3. 配送要求：

（1）若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单位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2）供应商应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物流配送、车辆数量、人员安排等服务方案，肉蛋奶有冷链冷藏运输机制。

（3）肉类等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5）供应商对提供的所有副食品必须在供货清单上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必须做到来源可溯。

（7）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供应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若出现群体呕吐、腹泻等其他情况，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检测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方自行承担。

（8）供应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供应商不能按时缴纳所需费用，则在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9）售后服务

供应商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达指定地点后积极配合采购人验收人员进行验收。

五、货款结算：

基本结算形式为先送货后付款，学生餐资金按月结算，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根据专项资金到账情况结算，供应商根据供应量开具正式税票，统一对公户转账支付，不得现金支付。

六、食材定价：

1、本项目磋商报价，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猪、牛、鸡肉等）、鲜鸡蛋、奶不分项报价，供应商综合所有食材价格因素，打包报一个报价下浮率，所有供应的食材按统一的报价下浮率结算。

2、询价原则。遵循市场价格走势，遵照采购文件计价办法，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质优价廉。

3、询价内容。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食堂早、中、晚餐所需的大宗类食材（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猪、牛、鸡肉等）、鲜鸡蛋、牛奶的食材价格。

4、询价程序

(1) 申请询价。供应商将食材供应目录提交询价工作专班，询价工作专班适时召集成员单位确定供应品牌、品种，形成大宗食材供应目录。确定的食材供应品种应为大品牌，品质优良，县域内认可度高的品牌及品种。供应商根据确定的食材供应目录提供拟供应价格清单。

(2) 成立询价小组。每期询价由县教体局组织，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成员单位相关业务人员、学校代表等人员组成。

(3) 组织询价。询价小组成员依据确定的食材供应目录独立开展询价活动。询价范围原则上为黄龙县域内大型超市或集贸市场货品批发价（至少3家价格）。价格标准为食材批发价，特价和促销商品除外不做参考，临期食材价格不做参考。必要时可参考周边县区及网络销售价格。

(4) 组织定价。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计算出食材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定价基数，执行价格不得高于黄龙市场同期同类食材的批发价。

5、询价周期

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鲜鸡蛋、牛奶原则上每学期询价1次（开学前一周组织询价），询价完成后在价格执行期内如单一品种连续15日单价涨跌大于5%，学校或供应商提出单一品种调价申请可启动询价程序。价格涨跌小于5%食材不予询价。

6、定价基本原则及方式

6.1、物资定价总原则。食材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定价基数，本项目采用投标下浮率数值定价，即最终结算价=定价基数×（1-投标下浮率）。每项单一品种按黄龙县域内至少三家大型超市货品批发均价为定价基数（特价和促销商品除外）。

6.2 物资定价为人民币价格，包括了物资价（含税）、物资的包装费、运费、装卸费、搬运、人工、分拣、仓储费、验收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及所属学校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七、验收要求及退换货

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第十条”验收要求及退换货。

八、质量要求

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第三条”质量要求。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履约保证金：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逾期未缴纳视为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服务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违约处罚，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黄龙县教育局体育局黄龙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 合同金额

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二、 服务范围

1. 供货要求

乙方向甲方供货的品类包括：（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订单或电话通知在成交所列的货品中供货。

（1）乙方必须先提供商品，销售后结算货款；

（2）乙方按供应商品实际销售额开具发票；

2. 数量要求

（1）乙方以甲方提供的书面或邮件订单所列的货品数量为准。

（2）乙方供给的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保证所有货物新鲜、干净、质优、合格。

三、 质量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不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2、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 1、2、3 或大（L）、中（M）等级。标签明示信息、标签标识应符合 GB7718、GB28050 等要求。

3、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SC 标记。

4、所有食品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标准所规定的要求及国家及当地最新卫生、食品部门颁发的相关标准。

5、以上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并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6、其它要求

(1) 本项目推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如发生安全事故，除承担采购人相应直接经济损失外，还须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合理间接经济损失。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每批次供应的产品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明。

(3) 成交供应商须按学校要求时间、地点送货上门，不得拒绝为规模较小的学校供货。无论是城区学校还是农村学校，提供的同期同种产品必须城乡价格一致。违背上述情况之一的，视为违反履约行为，视情节轻重按照 10%、30%、60%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况严重者，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配送过程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四、乙方需保证的内容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承担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并提供当日供应食品的质量检验合格凭证。

2、保证肉类食品安全，新鲜，无注水，食用安全。

3、配合服务单位的要求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查食品来源。

4、承担因食品质量原因而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赔偿费用，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5、对甲方进行全程跟进服务，如出现甲方需要而没有的食品，会有专人对该食品进行采购，以满足服务单位的需求。

6、保证所有食品货真价实，不短斤少两，自觉履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更换、退货等义务。

7、根据甲方清单中的食品种类及数量进行备货，并在指定的时间内送达。

8、全力配合甲方及时做好补货的供应工作。

9、每天按照甲方要求准时为备齐所有货物，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送货时间，双方再行协商。

五、 其他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 服务年限

服务年限：一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执行）。

七、 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八、 质量及包装要求

1、乙方供应的各类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2、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诚实、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3、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肉类及副食品、粮油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在120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6、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6、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 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 乙方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外，甲方还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终止乙方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申诉抗辩权。

九、 服务要求

1、甲方提前一天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

2、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7:00 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9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3、乙方负责货品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免费送到指定地点。

4、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5、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6、乙方须严格按照各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 方可改变。

7、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供货期内出现上述情况的，按 500 元/次处以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供货期内乙方出现 3 次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终止乙方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8、甲方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招标

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2)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10、乙方的送货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11、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2、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和法律责任。

13、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8)超过保质期限的。

14、甲方免责要求:由于政策原因,甲方可提前1个月向乙方提出中止合同,而无需任何赔偿。

十、 验收要求及退换货

1、 验收流程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

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验收人员应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乙方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2、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5、验收记录：为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验收条款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

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1、初审内容（资格性审查）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其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标书要求，均按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结论
资格审查部分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性审查。凡符合以下资格审查标准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若有一项审查内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合同包 1（牛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格/不合格

	⑤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4 年，任意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2025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⑩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2（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检测合格证（肉类）及从业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4 年，任意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	
--	---	--

	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2025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⑩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3（大米、面粉、食用油、鸡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 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4 年, 任意一年, 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2025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	
--	---	--

	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⑩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4（肉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检测合格证（肉类）及从业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4 年，任意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2025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	
--	--	--

	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⑩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供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在审查文件的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谈判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

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资格性审查详见本章“1.1 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详见本章“1.2 符合性审查”。

3. 详细审查：

评 标 因 素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备注
磋商总价	（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响应	（15 分）	供货期、质保期等合同主要条款，每有一项优于采购文件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技术方案	突发应急预案评价（10 分）	至少包含针对运输车辆临时故障、配送过程中遭遇极端天气、原定配送人员缺勤、采购人临时提出食材采购需求等方面的应对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方案至少包括：运输车辆临时故障、遭遇极端天气、原定配送人员缺勤、采购人临时提出食材采购需求 方案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方案基本完善，可实施性较强得 6 分，方案不完善，可实施性差得 3 分	
	配送及时性准时性措施评价（15 分）	至少包含如何保证日常食材准时送达的方案，如何保证采购人紧急采购的食材准时送达的方案，以及未按时送达时的挽回方案等内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15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12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8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3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注：“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配送车辆评价（5分）	1、投标人具备配送车辆得4分，否则不得分；具有冷链配送车辆加1分； 2、投标人具备配送车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如非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包括车型、车牌号及车辆租赁的服务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对应的行驶证复印件； （2）如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对应的行驶证复印件； （3）车辆照片（车牌号与行驶证等一致）。	
	食品卫生、保鲜措施评价（10分）	至少包含保证所配送食材卫生、新鲜防腐的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10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8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5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注：“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6分）	一、评审内容：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①总体售后服务方案②退换货服务方案③各类售后问题响应时间及解决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总体售后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退换货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③各类售后问题响应时间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业绩	（9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得3分，最高9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 缺项得0分。

2.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3. 说明：当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得分高者优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

指标得分高者排在前。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黄龙县教育局黄龙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 大宗食材统一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报价函
-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供应商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及服务响应情况
- 八、其它资料

一、磋商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一、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我方愿参加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职务）_____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下浮率为_____%（大写：_____）。供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年，质量目标_____；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表中第16.1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成交通知后立即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交货。我方保证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质量目标达到_____。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开户行：_____开户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磋商报价表（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一次报价(下浮率%)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质量目标	
供货期	
其他	报价包括货物、税费、运输等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至今）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采购人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完成日期（年/月/日）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为准）。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表，附后。

六、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牛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4 年，任意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2025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⑩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2（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

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检测合格证（肉类）及从业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4 年，任意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2025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⑩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3（大米、面粉、食用油、鸡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4 年，任意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2025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⑩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4（肉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检测合格证（肉类）及从业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

④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财务审计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2024 年，任意一年，

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2025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⑦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⑧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查询截图),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⑩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⑪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

1、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格参数	响应文件规格参数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离）

声明：除本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及所报价内容如实填写。如果不填写，则默认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2、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正偏离/无偏离）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如果不填写，则默认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3、技术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自行填写。

4、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自行填写。

八、其它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补充的其它书面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